

SUO DE SHUI HUI SUAN QING JIAO
GONG ZUO SHOU CE

所得税汇算清缴

工作手册

柳絮 王政 编著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和

法规编写，条分缕析，

实用、全面，是不可

多得的税务参考书。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SUO DE SHUI HUI SUAN QING JIAO
GONG ZUO SHOU CE

所得税汇算清缴

工作手册

柳絮 王政 编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手册 / 柳絮, 王政编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728 - 279 - 2

I. 所... II. ①柳... ②王... III. 所得税 - 税收管理 - 中国 - 手册 IV. F812. 42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7072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广东科普印刷厂 (广州市广花四路棠新西街 69 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75 1 插页
字数	397 000 字
版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80728 - 279 - 2
定价	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五羊新城寺右二马路冠城大厦省图批新场三楼 330 号

电话: (020) 87395594 87393204 邮政编码: 510600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邮政编码: 510075

(广东经世图书发行中心) 电话: (020) 37601950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按照“明确主体,规范程序,优化服务,提高质量”的工作要求,国家税务总局于2005年12月15日修订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按照企业所得税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配合汇算清缴的改革,国家税务总局重新设计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对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内容、申报方法及相关政策的运用作出了重大调整。2006年4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文件);2006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043号文件);2006年7月1日起,全国统一使用新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7年1月1日起,全国统一使用新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新的所得税申报和汇算清缴都要按新政策执行操作,以前用的“申报表”同时废除。

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及税务干部正确理解和掌握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准确地填报新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我们结合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编写了《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手册》。

本书共分九章,第一章主要介绍所得税汇算清缴程序;第二章主要介绍企业所得税收入的规定;第三章主要介绍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第四章主要介绍资产的税务处理及相关规定;第五章主要介绍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税优惠政策;第六章主要介绍纳税调整实务;第七章主要介绍企业所得税报表表式及填报说明;第八章主要介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第九章主要介绍外资企业所得税报表表式及填报说明。

本书讲解全面、具体,资料新颖详尽,可操作性强,是广大会计从业人员和税务干部的必备用书,也是各级财政、学校、企业、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等进行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培训的好教材。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作者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疏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6年12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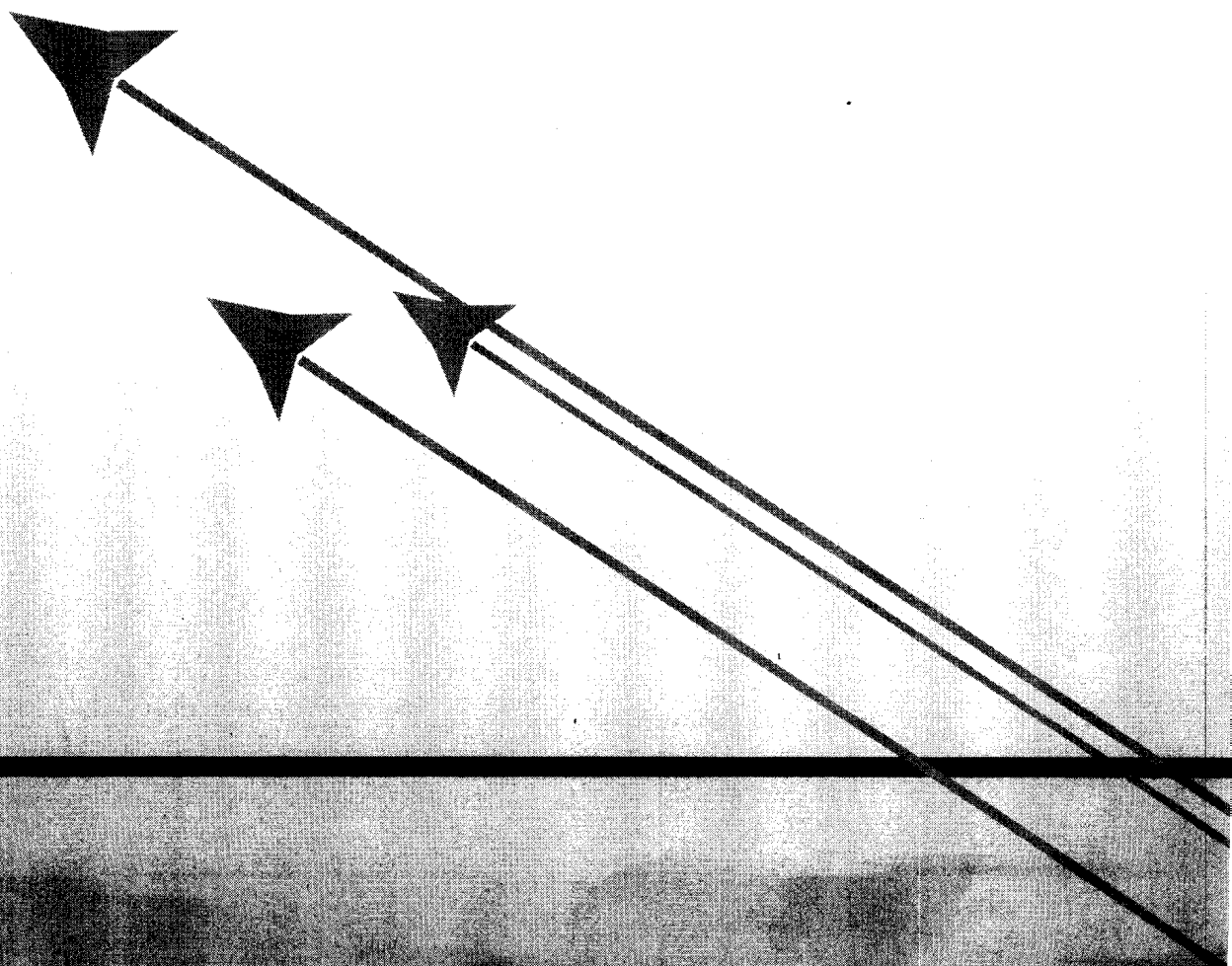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所得税汇算清缴程序	1
一、汇算清缴介绍	3
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程序	4
三、所得税需报批事项	8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4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收入的确认	25
一、基本收入	27
二、特殊收入的确定	28
三、不征税、免税项目收入	37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	43
一、扣除项目的确定	45
二、限定标准的税前扣除项目	48
三、可据实全额扣除项目	65
四、技术开发费加成扣除	69
五、不允许税前扣除的项目	71
六、亏损弥补的有关政策	75
附件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79
附件二：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86
第四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等有关规定	95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97
二、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99
三、递延资产的税务处理	100
四、流动资产的税务处理及存货计价	101
五、企业股权投资所得的所得税处理	101
六、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和损失的所得税处理	102
七、企业以部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所得税处理	102

八、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的所得税处理	103
九、企业整体资产置换的所得税处理	103
十、企业合并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104
十一、企业分立业务所得税处理	10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申报缴纳	107
一、法定税率与优惠税率	109
二、减免税优惠政策	110
三、申报和缴纳	119
四、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管理	122
第六章 纳税调整实务	125
一、所得税汇算清缴应税收入纳税调整	127
二、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扣除项目调整的会计处理	131
三、企业所得税“查增所得额”的处理	132
四、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账务调整	134
五、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综合案例	137
六、外资企业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39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报表表式及填报说明	141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144
二、附表一（1）“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148
三、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151
四、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 填报说明	153
五、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	155
六、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	158
七、附表二（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 填报说明	161
八、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填报说明	163
九、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167
十、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170
十一、附表六“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说明	172
十二、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填报说明	174
十三、附表八“捐赠支出明细表”填报说明	177
十四、附表九“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填报说明	179
十五、附表十“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填报说明	180
十六、附表十一“广告费支出明细表”填报说明	181
十七、附表十二“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填报说明	183

十八、附表十三“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填报说明	185
十九、附表十四（1）“坏账损失明细表”填报说明	188
二十、附表十四（2）“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填报说明	189
二十一、附表十四（3）“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填报说明	191
二十二、“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193
二十三、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填报说明	195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97
一、涉外企业如何处理所得税汇算清缴	199
二、外资企业所得税汇算情况的审核重点	201
三、涉外企业汇算清缴的期限规定	201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02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206
 第九章 外资企业所得税报表表式及填报说明	221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类）	225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表（A类AA1）	257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B类）	259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表（B类BB1）	261

第一章

所得税汇算清缴程序



一、汇算清缴介绍

1. 什么是汇算清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税法之规定,我国对所得税采取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的,年终再进行清缴的方式征收。

所谓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所得税的纳税人以会计数据为基础,将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将会计所得调整为应纳税所得,套用适用税率计算得出年度应纳税额,与年度内已预缴税额相比较后的差额,确定应补或应退税款,并在税法规定的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会计决算报表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结清税款手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应以企业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税收法规为依据。

2. 汇算清缴的对象

根据现行所得税法的规定,凡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账目清楚,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齐全,核算规范,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经税务机关认定适用查账征收的企业,均应当在年终进行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其适用对象具体包括:

(1)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内资企业或者组织,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及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组织。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3)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包括依法登记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资、合伙性质的私营企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及经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批准成立的负无限责任和无限连带责任的其他个人独资、个人合伙性质的机构或组织。

纳税人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亏损或处于减免税期,均应按照相关税法的规定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 汇算清缴的范围

凡在纳税年度内已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的企业,或在纳税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的企业,无论盈利或亏损,也不论企业是核实征收还是核定征收,除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照税法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加所得税汇算清缴。但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 (1) 临时来华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工程 and 提供劳务不足一年的外国企业。
- (2) 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的企业。
- (3) 其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

4. 汇算清缴的时间和内容

-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时间要求。

企业应在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上一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所得税额、抵免所得税额、境外应补所得税额，并应依其全年实际应纳税额减除已预缴的所得税额，自核自缴应补缴的税额。

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可在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报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新征管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款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 (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内容。

企业应首先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调整、计算本纳税年度的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应纳税额、自核本纳税年度应补（退）所得税税款并缴纳应补税款。

(3) 采取汇总或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总机构或营业机构（以下简称汇缴机构），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税局索取“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汇总或合并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并应在 6 月 30 日前将该证明及其分支机构或营业机构年度所得税情况表（A1001）和会计报表送达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4) 企业在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时，应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在其出具的年度查账报告中列示有关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并注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程序

（一）内资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函〔1998〕182 号）等法律的规定，内资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汇算清缴期限

内资企业缴纳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 4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在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结清应补缴的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及时办理退税,或者抵缴下一年度应缴纳的税款。

应注意的是:

(1) 实行按月或按季预缴所得税的纳税人,其纳税年度最后一个预缴期的税款应于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申报和预缴,不得推延至汇算清缴时一并缴纳。

(2) 若纳税人已按规定预缴税款,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的,则应在申报期限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3) 若纳税人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经查明事实后,予以核准。

(4)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中间破产或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60 日内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依法计算清算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结清应缴税款。

(5)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的,依据税收法规的规定合并、分立后其纳税人地位发生变化的,应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之前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时进行汇算清缴,并结清税款;其纳税人的地位不变的,纳税年度可以连续计算。

2. 汇算清缴程序

(1) 填写纳税申报表并附送相关材料。

纳税人于年度终了后 45 日内以财务报表为基础,自行进行税收纳税调整并填写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包括纳税调整项目表,减免项目表,联营企业分利、股息收入纳税表等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纳税人除提供上述所得税申报及其附表外,还应当附送以下相关资料:

① 财务、会计年度决算报表及其说明材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有关财务资料。

②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③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④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⑤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2) 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并审核所报送材料。

①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表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后,经审核其名称、电话、地址、银行账号等基本资料后,若发现应由主管税务机关管理的内容有变化的,将要求纳税人提供变更依据;如变更内容属其他部门管理范围的,则将敦促纳税人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将变更依据复印件移交主管税务机关。

② 主管税务机关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主要审核税目、税率和计税依据填写是否完整、正确,税额计算是否准确,附送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逻辑关系、是否进行纳税调整等。审核中如发现纳税人的申报有计算错误或有漏项,将及时通知纳税人进行调整、补

充、修改或限期重新申报。纳税人应按税务机关的通知作出相应的修正。

③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确认无误后，确定企业当年度应纳税额及应当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款，或者对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加以退还或抵顶下年度企业所得税。

(3) 主动纠正申报错误。

纳税人于年度终了后 45 日内办理了年度纳税申报后，如果发现申报出现了错误，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后，在汇缴期内税务机关检查之前自行检查发现申报不实的，可以填报“企业所得税自查申报表”向税务机关主动申报纠正错误，税务机关据此调整其全年应纳税额及应补、应退税额。

(4) 结清税款。

纳税人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全年应纳税额及应补、应退税额，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清缴税款。纳税人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缴税款的，在 4 月底以前将应补缴的税款缴入国库；预缴税款超过全年应缴税款的，办理抵顶或退税手续。

(5) 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因有下列特殊困难：

①水、火、风、雷、海潮、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者可供纳税的现金、支票以及其他财产等遭遇偷盗、抢劫等意外事故，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纳税人应提供灾情报告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

②因国家调整经济政策的直接影响，或者短期贷款拖欠，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应提供有关政策调整的依据或提供贷款拖欠情况证明和贷款拖欠方不能按期付款的证明材料。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一般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均规定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提出，具体请参见各地税务局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或者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税务机关将在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若不被批准，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纳税人将被加收滞纳金。

(二)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其在下列几个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他内容可参照内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规定。

1. 汇算清缴期限

外资企业缴纳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并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结清应补缴的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及时办理退税,或者抵缴下一年度应缴纳的税款。

纳税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规定期限办理所得税申报的,应在申报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期限,或者纳税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准备齐全所得税申报资料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先按规定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可以适当延期报送。但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申报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2. 纳税申报应当附送的资料

纳税人办理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报表、资料、文件:

(1) 企业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2)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存货表,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表,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表,外币资金表,应交增值税明细表,利润分配表,产品销售成本表,主要产品生产成本表,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表,制造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收支明细表,预提费用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纳税人所用会计决算报表格式与上述报表格式不同的,应报送本行业会计报表及附表。

(3) 中国注册会计师查账报告。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包括:

① 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② 企业发生下列成本费用项目的,需报送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坏账准备、坏账损失、本企业有关会计核算方法的改变及其他项目。

(三)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其在下列几个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他内容可参照内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规定。

1. 汇算清缴期限

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投资者应当在每月或者每季度终了后 7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投资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并附送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和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 汇算清缴地点

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

3. 投资者兴办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时的汇算清缴。

投资者兴办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的，应分别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 投资者兴办的企业全部是个人独资性质的，分别向各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依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总额确定适用税率，以本企业的经营所得为基础，计算应缴税款，办理汇算清缴。

(2) 投资者兴办的企业中有合伙性质的，投资者应向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办理汇算清缴，但经常居住地与其兴办企业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不一致的，应选定其参与兴办的某一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在地为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所在地，并在5年内不得变更。5年后需要变更的，须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3) 投资者兴办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的，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应附注从其他企业取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含有合伙企业的，应报送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所得情况的“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表”，同时附送所有企业的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和当年度已缴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

三、所得税需报批事项

因下述报批事项，在总局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各地均有不同的规定，因此具体的程序、提交的资料以及报批时限等可能并不相同，纳税人在实际操作中应当参阅其所在地税务机关的特殊规定。

(一) 财产损失

1. 审批依据

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执行的《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批管理的通知》。

2. 审批程序

企业发生的各项需审批的财产损失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15日内集中一次报税务机关

审批。企业可向所在地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也可直接向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申请。企业发生自然灾害、永久或实质性损害需要现场取证的，应在证据保留期间及时申报审批，也可在年度终了后集中申报审批，但必须出具中介机构、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的鉴定材料。

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损失，其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财产损失的，凡未超过征管法第三十条（新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时效的，经税务机关严格审核属实，可在损失发生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补扣；对超过征管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效的，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3. 审批所需资料

坏账损失：①征收管理员出具的书面调查报告和分局意见（内容包括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申请期内税款的缴纳情况）；②企业书面申请（包括坏账损失的类型、程度、数量、金额、税前扣除理由和扣除的期限）；③坏账损失税前扣除申请审批表（同时报软盘，用 EXCEL 表统计）；④债务人破产、撤销、法院或工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⑤债务人死亡、失踪，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或失踪证明；⑥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灾或意外事故证明；⑦逾期三年以上仍未收回（且三年内无经济往来）的应收账款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必须出具中介机构的审核证明。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损失：①征收管理员出具的书面调查报告和分局意见（内容包括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申请期内税款的缴纳情况）；②企业书面申请（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损失的类型、程度、数量、金额、税前扣除理由和扣除的期限）；③流动资产盘亏、报废和毁损损失（固定资产盘亏、报废和毁损损失）税前扣除申请审批表；④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盘亏、报废和毁损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必须提供有关部门、机构鉴定确认证明资料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证明。

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4. 审批时限

原则上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办结。

（二）总机构管理费

1. 审批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补充通知》及各地方税务局关于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管理的规定。

2. 审批程序

申请提取管理费的总机构，应在每年 12 月底完成申报，超过期限，税务机关不予受

理。申请附送资料不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其在 15 日内补报，超过期限仍未补报或补报资料仍不符合要求的，税务机关可拒绝受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审核后，按照审批权限层报上级税务机关审批。

3. 审批所需资料

申请提取管理费的总机构，除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提取管理费的书面申请报告外，还需附报：

上年度（决算年度）的情况：①上年度管理费摊提情况；②上年度管理费收支结余情况；③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④上年度会计报表。

本年度（预算年度）的情况：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②所有下属单位名称、地址、注册类型、上年度利润总额、控股比例，本年度计划摊提管理费的企业还要填列本年度预计的营销收入、提取比例、摊提金额；③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④管理费收支情况。包括本年度上半年管理费收支实绩及全年预计收支情况；⑤本年度管理费预计提取及支出数额比上年增减情况的说明。不能完全提供上述资料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4. 审批时限

原则上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办结。

10

（三）技术开发费

1. 审批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1〕40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03〕244号），各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审批程序

纳税人技术开发项目立项后，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比上一纳税年度增长幅度在 10%（含）以上，向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层报省局审核后下达审核确认书。

3. 审批所需资料

①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书面申请；②营业执照